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运动赛事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181119103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运动赛事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因运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保险单中对应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规定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主险载明参赛人员清单以外的其他自然人及组织机构。